

法庭上答辩时说丈母娘坏话 算侵害名誉权吗?

法院:不算,法庭上存在天然的对立

通讯员 张茹颖

仙居男子泮某与妻子打离婚官司,在法庭答辩时,对丈母娘的婚姻和品行进行抨击。丈母娘李某气不过,将其告上法庭,要求其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近日,这起名誉权纠纷案件经一、二审开庭审理,法院最终没有支持李某的诉讼请求。

事情要从2011年底说起,泮某和赵某在网上相识,情投意合,很快便开始同居生活。2012年4月,两人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同年儿子出生。然而,幸福的生活没有维持多久。儿子出生后,两人因为家庭琐事经常吵架,夫妻感情日益恶化。2016年12月,赵某向法院起诉离婚,法院判决准予双方离婚。

婚虽然离了,但泮某和赵某家又生出了新的官司。原来,在离婚诉讼的过程中,发生了这样一件事——泮某在庭审过程中向法院提交了答辩状,并当庭口头宣读。在答辩状中,泮某对于丈母娘李某的婚姻状况和为人进行了抨击,称丈母娘李某曾与他人存在不正当男女关系。

正在旁听庭审的李某听到后,极其愤怒。庭审结束后不久,她就将泮某告上法庭,不仅要求泮某赔礼道歉、恢复名誉、消

除影响,还要求其赔偿精神损失1万元。

2017年9月,仙居法院对此案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庭上,双方展开了激烈的争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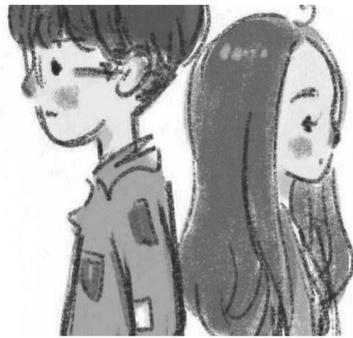
“泮某以答辩状的形式捏造事实,在法庭上对我和我女儿进行侮辱和诽谤,讲了我很多坏话,严重损害了我的名誉。”李某说,当天来旁听庭审的还有一些亲戚,泮某说了这些“坏话”后,让她成了当地村民、亲属的谈资和笑柄,社会评价极低,生活受到干扰,精神也遭受痛苦。

“答辩状是在法庭上讲的,不是在公共场合的宣传、传播。仅是李某自我感觉面子不好看,事实上并没有降低公众对其社会评价,不存在实质性损害。”泮某则辩称,答辩状是对对方进行回答辩驳的诉讼文书,其中必然会提及一些对自己有利、对对方不利的言词,他的行为并不构成侵害名誉权。

最终,仙居法院一审判决驳回了李某的全部诉讼请求。李某很不服气,上诉到台州中院,近日,台州中院二审维持了原判。

法官说法:

根据法律规定和民法理论,构成侵害名誉权一般需要四个要件,即受害人确有名誉被损害的事实、行为人行为违法、违



法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有因果关系、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

就本案而言,李某主张泮某在庭审中的发言侵害其名誉权,但在庭审中,泮某与李某女儿因离婚诉讼而立场对立,双方在言语上存在一定对抗性。虽然泮某对李某婚姻和品性的陈述有所偏激和不当,但因双方存在天然的对立特性,其偏激言语不足以使旁听人员对李某产生负面认知。同时,泮某与赵某的离婚案件庭审虽然为公开开庭,但该“公开”是法院审理案件的法定程序,与民事侵权行为所造成的使社会公众所知晓这一“公开”并不等同,本案中泮某的庭审宣读也不足以造成公开的后果。因此,泮某的行为不应被认定为侵害名誉权。

法官说法

警方提醒

春风拂面暖洋洋 点烟提神撞护栏

高速交警: 最近开车要提防“春困”

通讯员 洪江 董海宝

阳春三月,空气中都弥漫着花香,但“春困”也开始困扰在高速上行驶的司机朋友。

3月14日下午15时10分左右,在G15沈海高速往福建方向1569公里+200米处(离岙岙岭隧道进口200米),范师傅驾驶的江西牌照的重型厢式货车,追尾了一辆槽罐车尾部后,又与中央护栏发生碰撞,车子冲破了护栏才停了下来。

高速交警宁波支队一大队民警很快赶到了事故现场。面对民警的询问,一脸疲倦的范师傅开始时还支支吾吾,直到民警分析事故现场痕迹后,他才说出了事故的真相。原来,他是中午时分在宁波装载了一车海鲜运往台州,开了近两小时后,范师傅感到有些困乏,但这时刚过了宁海收费站,还要再开几十公里才有收费站,于是他想抽根烟提提神。没想到刚摸出烟点上,一抬头,他发现自己的车子竟然和前面的槽罐车仅有咫尺之距了。范师傅一惊,为了避让前车,猛地向左打了一把方向,但由于车体太大、距离太近,驾驶室虽然躲过了前车,副驾驶座位置还是撞了上去,车子冲上了中央护栏。幸运的是,范师傅的车只有他一个人,副驾驶座没有乘客,被追尾的槽罐车驾驶员也没有受伤。目前,事故在进一步调查中。

高速交警提醒:古代就有“春眠不觉晓”的说法,春季白天时间变长,夜晚时间缩短,有的驾驶员前一晚睡眠不足,若赶上好天气,气温升高,行车时驾驶室在阳光照射下又比较温暖舒适,开车就很容易犯困。因此,司机朋友应针对春季的气候特点,调整好作息,合理安排出行计划,不开疲劳车。如感到困乏,一定要就近驶离高速或进入服务区休息,确保驾车时精神饱满。



法治漫画

借名牟利

“功能强大”的量子水、量子袜、量子眼镜,“包治百病”的量子医疗仪器,“一本万利”的量子投资机会……近年来,随着我国的量子通信科学卫星上天、“京沪干线”落地,越来越多贴着“量子”标签的商品、商机不断涌现,让不少消费者解囊,即便价格不菲。

中科院院士、中科院量子信息重点实验室主任郭光灿介绍,所谓的量子水、量子药、量子肥料等都是忽悠大众的名词,将本应纯洁的学术领域炒作得乌烟瘴气。可以说,所有这些宣传都是假的,根本跟量子一点关系都没有。

新华社 朱慧卿 作



一个人买了50多回假茅台酒?

法院:“知假买假”也能维权

通讯员 徐晓

近日,天台法院审理了一起看似简单却暗藏“玄机”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2016年9月3日,马某在某购物网站上花费9200元购买了12瓶53度飞天茅台酒。收货后,马某怀疑该酒为假酒,后经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鉴定,这12瓶茅台酒均系假酒。2017年10月30日,马某将网店店主起诉至天台法院,要求被告按照价款十倍支付赔偿金92000元。

开庭前,办案法官通过相关网站查询得知,原告马某在全国范围内起诉售卖假茅台酒案件超过50件,基本的案情也是一致,由此可以推断出本案是典型的“知

假买假”。

对于知假买假者是否具备消费者身份问题,目前理论界和实务界都存在争议,各地法院的判决也不尽相同。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因食品、药品质量问题发生纠纷,购买者向生产者、销售者主张权利,生产者、销售者以购买者明知食品、药品存在质量问题而仍然购买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这就意味着,在食品、药品领域,消费者即使明知商品存在质量问题仍然购买,并以此为依据通过诉讼索赔,人民法院不能以其知假买假为由不予支持。法律如此规定,对于打击无良商家、维护消费者权益、净化食品药

品市场环境有重要意义,打假行为在客观上也能够制约、遏制假冒伪劣行为。

天台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网店店主销售的12瓶飞天茅台酒,经鉴定均非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包装,可以认定被告的行为构成欺诈,但因原告马某未提供证据证明本案所涉商品系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也未提供证据证明被告系明知本案所涉商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而予以销售,故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对原告要求被告支付价款三倍部分的赔偿金不予支持,对超过三倍部分的赔偿金不予支持。据此,天台法院判决被告即网店店主赔偿原告马某27600元,同时驳回马某其他的诉讼请求。

以案释法

